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4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3.95 元/股（含）。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805,0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回购成交最高

价 21 元/股，最低价为 19.5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5,838,669.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54,181,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5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text{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text{每股现金红利})+\text{配(新)股价格}\times\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div(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times\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iv\text{总股本}=(754,181,690\text{ 股}\times 0.05\text{ 元/股})\div 754,181,690\text{ 股}=0.05\text{ 元/股}$ 。

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0.05)+0]\div(1+0)=23.95\text{ 元/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

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